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6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潘讴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同时，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37)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回避票数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7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贷款)，其中股票回购贷款资金公司已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9.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次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出售完毕，则存在需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程序，并将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本次回购期限内，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会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潘讴东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2026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7号》”)、《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应当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监管指引第7号》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的情形。

上述提议以及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0/30，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潘讴东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9.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77.78万股~555.56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3%~0.86%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出售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2、回购股份的金额、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以公司目前总股本649,036,700股为基础，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55.5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6%；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2,5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77.7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3%。

本次回购方案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9.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及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贷款)，其中股票回购贷款资金公司已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9.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03,600	0.2471	1,603,600	0.2471	1,603,600	0.247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47,433,100	99.7529	647,433,100	99.7529	647,433,100	99.752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726,690	2.8853	21,504,468	3.3133	24,282,245	3.7413
股份总数	649,036,700	100.0000	649,036,700	100.0000	649,036,700	100.0000

注：1、以上数据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33,480.8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26,405.26万元，流动资产83,264.36万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2.14%、3.96%、6.00%，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贷款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足够的能力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45.80%，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贷款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主体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相关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均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提议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潘讴东先生。2026年10月30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提议人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出售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在相关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择机出售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如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股东会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次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出售完毕，则存在需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程序，并将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本次回购期限内，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会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9日

融通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6年11月9日起，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天天基金为销售机构，以及参加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7516	融通增润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费率优惠内容

1. 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和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 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结束日期以上述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其他提示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咨询方式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1234567.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 4001818188

2.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九日

融通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肯特瑞”)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6年11月9日起，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京东肯特瑞为销售机构，以及参加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7516	融通增润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费率优惠内容

1. 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和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 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结束日期以上述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其他提示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咨询方式

1.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kenterui.jd.com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2.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九日

融通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6年11月9日起，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盈米基金为销售机构，以及参加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7516	融通增润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005289	融通通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	029536(C类)	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费率优惠内容

1. 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和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 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结束日期以上述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其他提示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咨询方式

1.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yingmi.cn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2.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九日

融通增润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五次集中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增润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增润三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75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增润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增润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1月9日

注：(1)融通增润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三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一至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

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一至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在开放期内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本基金第二十四个封闭期自2026年8月8日起至2026年11月7日止，第二十五个开放期开放20个工作日，自2026年11月9日起至2026年12月4日止，第二十五个封闭期自2026年12月5日起至2027年3月4日止。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2 开放时间

投资人可在上述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直销机构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通过直销机构直销网点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0万元。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用。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具体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7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单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相关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养老金客户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基金交易账户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份(如该账户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份额不足1份时，则必须一次性赎回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守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90日	0.50%
N≥90日	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期限少于7日时，其所对应的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期限不少于7日时，其所对应的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相关费用。

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养老金客户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柜台(指本公司深圳总部、北京分公司和上海分公司)和网上直销。

7.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指“邮你同赢”平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指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行E通)、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3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二十五次集中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9.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9.3 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9.4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6-045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至11月15日(星期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tzb@labtechgrou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6:00-17: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胡克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于浩女士

独立董事：尹碧桃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上述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至11月15日(星期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tzb@labtechgrou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10-80492709

电子邮箱：zqtzb@labtech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6-044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伯泰科”)本次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74,222股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67,452,460股的比例为1.00%。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7,452,460